

民权县人民法院业务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00



采购人：民权县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众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二月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2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28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民权县人民法院业务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00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116 号
- 2、项目名称：民权县人民法院业务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355100.00 元
- 最高限价：13551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财招标采购-2024-100-1	民权县人民法院业务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	1355100.00	1355100.00

- 5、采购需求：
 - 5.1 采购内容：档案数字化加工约 296 万页；（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
 -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的标准，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
 - 5.3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180 日历天内完成
 - 5.4 质保期：项目验收之日起 1 年
- 6、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政府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二）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

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2 信用查询：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人应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日期必须为公告发布之后）

3.3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符合国家档案局档办发[2014]7号文件《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对数字化服务机构的要求，须具备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资质等级要求乙级及以上等级（投标人为外省乙级资质的企业须提供在河南省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证明文件）；

3.4 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截止时间是开标时间；

2、地点：供应商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下载采购文件；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0元/套。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3月1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三开标席位（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3月1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开三标席位（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4年3月12日09时00分至2024年3月12日10时00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2.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3. 开标方式：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

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民权县人民法院

地 址：民权县江山大道

联 系 人：莫雅慧

联系方式：196037003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众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英协路交叉口检察院综合楼 A 座 1426

联系人：高翔

联系方式：1893717571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翔

联系方式：1893717571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民权县人民法院 地址：民权县江山大道 联系人：莫雅慧 联系方式：1960370036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众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英协路交叉口检察院综合楼 A 座 1426 联系人：高翔 联系方式：18937175717
1.1.4	项目名称	民权县人民法院业务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	预算价（最高限价）：1355100.00 元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档案数字化加工约 296 万页；（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的标准，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
1.3.3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180日历天内完成
1.3.4	质保期	项目验收之日起 1 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二）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 信用查询：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人应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日期必须为公告发布之后） 3.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符合国家档案局档办发[2014]7号文件《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对数字化服务机构的要求，须具备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资质等级要求乙级及以上等级（投标人为外省乙级资质的企业须提供在河南省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证明文件）； 4. 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1.5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协商，以签订合同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网址：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3月12 日9 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网址：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2.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小时内 形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网址：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其它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4.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5.8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加盖CA印章或签字。
3.7.3	投标文件份数	网上上传 GEF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投标文件递交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在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 电子上传文件的要求：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4年3月1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三开标席位（商丘市南京路 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5.2.1	资格审查	由招标人或（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招标人或（和）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
7.3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日历日
7.4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后 /日历天。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
8	其他补充内容	
8.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递交：在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2、GE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3、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 4、由于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5、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5分钟刷新一下。 6、中标（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成交）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 7、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投标人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8、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 9、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

		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8.2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做废标处理； 以不正当手段（其形式有a、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b、投标人干扰市场公平，采取赠送、赠予等方式谋取中标的；c、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的）谋取中标的，做废标处理； 投标文件没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按废标处理； 投标文件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做废标处理； 投标文件无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不含等于采购控制价的），做废标处理；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做废标处理； 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做废标处理； 未响应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及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做废标处理；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或没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或者不按规定时间上传的，按废标处理；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按废标处理。
8.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8.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8.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的价格折扣： A、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监狱企业扣除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1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小 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 B、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 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 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 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批发和零售业。所属行业界定标准参考《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C.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 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 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 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 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 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 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响应人）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 2、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投标人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投标人（响应人）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 C 盘 Windows 文件夹中即可。 3、增加开标结束提示信息，代理机构点击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响应人）在开标大厅和交易平台会收到项目开标已结束的提醒。 4、增加市场主体库项目评审期间锁定功能。市场主体在本平台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招标文件。 5、交易平台菜单栏目更新，把澄清答疑等按钮统一集中在了快捷导航里面。		

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时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

6、各市场主体：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 号）、《2022 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响应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响应人）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 1、不同投标人（响应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 2、不同投标人（响应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 3、不同投标人（响应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 4、不同投标人（响应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二、有关要求

- 1、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新办入场交易的项目，招标人、采购人在编制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时，应明确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另有其他处理意见的，应同时写明。
- 2、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
- 3、各市场主体的落实情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及时见证记录，并上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为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打通交易服务“最后一公里”，实现投标人“一次都不跑”的工作目标，现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的公告》。招标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在法定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时间前提交至交易中心，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具体步骤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的公告中的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招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投标人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被责令停业的；
-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1.6.1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招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2 中标人中标后需按有关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专家劳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本次购置软件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保险费、税费、运输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检验费、手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

费用（3.2.4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3.6.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4.1.1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招标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合同授予

6.1 中标公告

6.1.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为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本项目成交单位需自行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下载本项目 成交通知书。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公告中下载，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及合同融资

6.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4.3 合同融资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6.5 签订合同

6.5.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招标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5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招标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招标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它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0.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3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10.4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月 ____ 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注：本项目为资格后审，由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人员进行资格性审查。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件影印件，资料不全或不合格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8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总报价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分: 20 分 商务分: 25 分 技术分: 55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有效供应商即满足响应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以上报价评分保留小数 2 位。 注: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价格扣除: 供应商所投标的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 则给予该产品报价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即: 评审报价*0.9)。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 应当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19 号) 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大型和中型企业承接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 号) 规定,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 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同一供应商 (包括联合体), 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 不得重复享受。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既有中小企业承接, 也有大型企业承接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商务标 (25 分)	业绩 (10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档案数字化相关类似业绩, 每份得 2 分, 最高得 10 分。(投标文件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实力 (5 分)	1. 供应商具有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或软件企业评估证书得 1 分, 无不得分; 2. 供应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无不得分; 3. 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 1 分, 无不得分; 4. 供应商具有省级及以上档案管理部门颁发档案中介机构备案证书得 1 分, 无

		不得分； 5. 供应商具有 2020 年以来省级及以上档案管理部门颁发档案优秀科技成果奖证书，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1 分，无不得分。 (1. 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2. 所有证书获取时间在公告之前有效、否则无效。)(所有证书获取时间在公告之前有效、否则无效。)
	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0 分)	投标人具有以下相关著作权登记证书：1) 档案数字化加工系统、2) 档案数字化加工流程安全控制保密、3) 档案扫描一体化管理、4) 数字化加工成果检验检测、5) 信息安全项目管理、6) 档案 OCR 批量识别、7) 档案数字影像采集处理、8) 档案目录质检管理、9) 四性检测、10) 档案数字图像处理，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 (所有证书获取时间在公告之前有效、否则无效。)
技术标 (55 分)	实施方案 (0-5 分)	根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先进性、流程的合理性及现场加工规划设计进行比较评分： 1. 编制完整详细且合理可行，得 4-5 分； 2. 编制较完整、较合理可行，得 2-3 分； 3. 编制不够完整、不够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0-1 分。
	项目组织机构 (0-5 分)	根据项目团队结构与分工配置、人员管理、进度安排及控制方法等方面进行比较评分： 1. 编制完整详细且合理可行，得 4-5 分； 2. 编制较完整、较合理可行，得 2-3 分； 3. 编制不够完整、不够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0-1 分。
	培训方案 (0-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质量管理方面进行比较评分： 1. 编制完整详细且合理可行，得 4-5 分； 2. 编制较完整、较合理可行，得 2-3 分； 3. 编制不够完整、不够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0-1 分。
	质量保障措施 (0-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质量控制目标、质量保障计划、质量控制流程、质量保障措施方面进行比较评分： 1. 编制完整详细且合理可行，得 4-5 分； 2. 编制较完整、较合理可行，得 2-3 分； 3. 编制不够完整、不够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0-1 分。
	保密方案 (0-5 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安全保障措施、保密管理方案、档案实体安全、成果数据安全、信息保密安全、安全管理措施方案严谨性、科学性、有效进行比较评分： 1. 编制完整详细且合理可行，得 4-5 分； 2. 编制较完整、较合理可行，得 2-3 分； 3. 编制不够完整、不够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0-1 分。

	项目设备配置 (10 分)	设备及配置方案：从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投入设备及配置方案情况评定； 1. 电脑每有一台得 0.5 分，最多得 5 分； 2. 普通扫描仪(平版扫描 A3 幅面)每有一台得 0.4 分，最多得 2 分； 3. 高速通扫描仪(每分钟扫描 120 页以上)每有一台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 (以上设备需提供公司 2022 年至今购置发票扫描件及设备配置证明文件，无不得分。)
	项目实施团队 (15 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人员中： 项目经理（1 人）： 投入项目经理具有 PMP 项目管理资格认证证书、IT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安防系统基础项目经理证书、具有高级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以上证书同时具有得 5 分，不全部具备每有一项证书得 1 分。 技术人员（3 人）： 投标人投入技术人员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软考）或高级智能化系统集成项目经理证书，每有一人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信息安全人员（1 人）： 投标人投入信息安全人员具有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资质证书、省级及以上国家保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涉密人员轮训结业证书》，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4. 其他人员（4 人）： 具有省级及以上档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档案人员岗位培训证书》和省级及以上国家保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涉密人员轮训结业证书》 注：每有一人同时具有以上证书的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以上人员不得重复，提供人员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提供在本单位缴纳自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及优惠条件 (0-5 分)	售后服务内容、方式详尽程度，流程清晰程度及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应急处理能力综合评定： 1. 合理，可行性高，得 4-5 分； 2. 较合理可行，得 2-3 分； 3. 可行性一般，得 0-1 分。
注：1、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说明：投标人应将以上涉及到证件的原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所提供证件资料应与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一致，否则不计分。

1、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

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采购人和中标人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委 托 方:

(甲方)

受 托 方:

(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委托方（甲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项目联系人：

职 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项目联系人：

职 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专项规划》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工作的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

2. 服务要求：

第二条 委托成果的交付与验收

1.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完成本合同项目的工作：

(1) 交付进度：__年__月__日之前（或合同签订____日内），交付成果。

(2) 交付方式：_____。

(3) 交付格式：书面文本__份；电子版（光盘）____份。

(4) 交付标准：_____。

2. 验收方法：_____。

3.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

(1) 验收标准：_____；

(2) 验收方式：_____。

第三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普查工作，甲方应当于__年__月__日前（或合同签订日内）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一) 提供技术资料：_____。

(二) 提供工作条件：_____。

(三)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方式：纸质版或电子版资料，资料清单双

方签字确认。

（四）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退还甲方或由乙方销毁。

（五）其它：_____。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总金额为：¥ _____元（大写：_____）；

2. 支付方式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的____%，即¥ 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3）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后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的____%，即¥ 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2. 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

3. 甲方如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4. 在合同期内，如项目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5. 因甲方责任造成成果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 乙方提交的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成果，使成果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的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乙方应及时进行完善、修改。
3.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第六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就本次委托事宜而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未经公开披露的技术资料、经营信息、文件和其他需要保密的商业行为）给予谨慎的保密态度，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披露给无关第三方，否则泄密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直接损失。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二）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甲方未能如期支付合同首付款；
2. 不可抗力（不含政策因素）发生后，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合同一方认为无法达到合同目的，但解除方应提交充足的证据予以说明。

第八条 情势变更的合同终止

如签订合同后，甲方的委托事项发生重大情势变更，导致继续本合同无意义的，甲方应及时提出书面终止合同的通知，并将发生情势变更的书面材料一并提交给乙方，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和材料后，双方按照如下方式终止合同：

1. _____;

2. _____。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 _____。

2. _____。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 _____。

2. _____。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一）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双方项目联系人。

（二）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

（三）经双方确认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如不填写，则以本合同第 1 页的项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为准）：

甲方项目联系人：

姓名_____； 邮寄地址：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

乙方项目联系人：

姓名_____； 邮寄地址：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传真：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向__甲方__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 他

（一）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附件（如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本合同附件：

附件 1：无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序号	名 称	技术要求	数量
1	档案数字化加工	分辨率：300dpi；颜色：彩色；格式：TIFF、JPG 和双层 PDF；压缩方式：JPG；条目录入与原文保持一致。	296 万页

（一）、档案数字化扫描加工内容

1、根据上级法院及县政府的要求，为更好的对案件卷宗进行保护和利用，方便广大人民群众调阅查询，民权县人民法院拟对库存纸质案件档案材料进行扫描加工、条目录入，建立数据库并挂接在网络平台进行综合利用，最终实现诉讼档案数字化、信息化管理。

2、本次招标扫描总量约 296 万页(包括诉讼，刑事,执行)等历史卷宗,纸张大小包含(A1, A2, A3, A4, B5 等), 本次扫描要求封皮封底备考表全部扫描。

（二）、档案数字化扫描加工要求

1、扫描技术要求：分辨率：300dpi；颜色：彩色；格式：TIFF、JPG 和双层 PDF；压缩方式：JPG；

2、质量要求

（1）扫描过程中不对档案原件造成损伤。

（2）按照国家标准《人民法院诉讼档案管理办法》、《人民法院电子诉讼档案管理暂行规定》。

（3）档案扫描图像与原件一致、整洁、清晰。

（4）供应商应提供质量、服务承诺。

3、扫描加工要求

（1）按照省法院电子档案系统数据库要求建立目录数据。

（2）启钉、拆分，保证纸张的平整、抚平边角。

（3）采用最为可靠的安全扫描设备和扫描方式完成档案扫描，避免纸张褶皱、撕裂、破损等情况的发生。

（4）如遇到档案纸张质地脆弱，不适合反复拆装订的档案，应采用不拆卷扫描设备和方式进行扫描。

（5）扫描时，应根据纸张质地、底色、薄厚程度等因素，设置最佳的扫描明暗度、对比度设置，保证原始扫描图像效果与原件吻合。

（6）采用平板进纸方式扫描，尽量确保纸张扫描时放置端正，从而保证原始扫描图像无歪斜，减少后期处理可能带来的图像失真。

（7）对于档案中的“筒子页”，应当平摊开后进行整幅扫描。折子页、图纸、表格等应整页扫描。超长页进行分页扫描后，要拼接成一页。

4、扫描图像处理

扫描后的原始图像需要进行优化处理，使得成品图像清晰、端正。根据档案扫描后的具体情况，要进行如下图像处理：

（1）图像歪斜：采用自动或手动纠偏功能，调整图像角度。图像偏斜度不超过2度，对方向不正确的图像应进行旋转还原，以符合阅读习惯。

（2）图像拼接处信息要完整，不能缺少信息。

（3）将原始JPG格式的图像文件作一套备份，并转换一套PDF格式，最终提供给用户的档案数据JPG格式一套、TIFF格式一套、PDF格式一套，保证图像清晰。

5、档案整理、装订

档案扫描完成后，要进行细致认真的装订。具体装订要求如下：

（1）遵循尽可能保持档案原貌的原则，对扫描后的档案进行装订。

（2）档案装订应按照历史档案原有的装订方向进行，不可更换装订的位置（如：改右装订为左装订）。

（3）对于装订时某些页面必须进行折叠的情况，应以尽可能地减少折痕数为原则，能不折叠就尽量不折叠。

（4）档案装订必须采用专业装订线进行装订，不可使用金属装订物；如原始档案中发现金属装订物，应予以剔除。

（5）档案装订，应遵循“两对齐”要求，即装订线一侧边缘对齐，档案内页下边缘对齐。

（6）档案装订应尽可能地按照原来的装订孔位进行穿线装订，尽量不要新打孔装订，力求保护原件。

6、图像数据挂接

为确保数字化加工的效率、质量以及数据挂接的正确性，要求投标方具有成熟的数字化加工管理软件系统，投标方应确保档案目录数据与档案扫描图像的一一对应，确保加工扫描成果在采购方所使用的档案管理系统中有效检索和显示。确保扫描图像与案卷目录、卷内文件目录100%挂接正确，并将正确的数据导入现有档案数据库中。

7、档案扫描加工质量要求

（1）图像要求：图像完整、整洁、无歪斜、无黑边、浏览及打印清晰。

（2）条目录入：档案目录数据（包含案卷目录和卷内目录）与扫描图像100%正确对应。

（3）采购人按批次提供案卷给投标供应商。

（4）采购人对供应商质检后的扫描图像进行抽检，抽检率为10%。当抽检图像合格率达到98%、扫描图像与案卷目录、卷内目录100%挂接正确时，采购人方可提供下一批次案卷，但供应商需对错误数据重新检查修改，直到合格率达100%；如抽检合格率低于98%，采购人

有权不予接收错误数据并且不再提供下一批案卷,将该批案卷全部退回给供应商重新检查修改,直到质检合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作业环境及设备要求

档案数字化加工要求在民权县人民法院内进行,采购人提供场地,供应商需提供数字化加工所需的全部设备及软件,并按采购人的保密、安全要求进行设备处理及网络布线,以及数字化加工中的软硬件及网络的维护工作。

9、人员要求

为了保证档案实体和档案信息的安全及扫描质量,供应商要有必要措施保证一支相对稳定的扫描队伍,扫描人员要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安全各项要求。

10、安全保密要求

(1) 数字化公司需严格遵照国家档案局《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第3条“数字化服务机构的安全管理”执行。

(2) 投标方需提供保证档案实体和档案信息安全的具体措施和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并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

(3) 数字化公司员工应遵守机关工作纪律、管理制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 五、投标承诺函
- 六、项目技术实施方案
- 七、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方案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 十、政府采购政策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咨询。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服务/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	...					
合 计						

注：该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服务/货物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 偏差	偏差 说明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指标		
1					
2					
3					
4					
5					
6					
...					

1、“偏离情况说明”一栏写明偏离情况。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填写“正偏离”且详细列出偏离内容，不完全满足的填写“负偏离”，无偏离的填写“无”。

2、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招标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技术实施方案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七、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方案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八、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在本表后附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2. 本项目其他资格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应提交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自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它资料。

2、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招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招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招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十、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包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可提供，如无不需提供）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本页不需要放入投标文件中)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